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眼电生理检查仪	工业	1. 要求为全中文软件系统；全中文界面。 2. USB2.0 接口数字式生物信号放大器，计算机主机内无任何插卡，方便采购人更新电脑主机。 ▲3. 闪光刺激器频率共分 8 档，分别为 0.01Hz，0.02Hz，0.05Hz，0.1Hz，0.2Hz，0.5Hz，1.00Hz，2.00Hz，偏差不得超过± 10%。 4. 放大器频带:0.1 Hz300 Hz，偏差不得超过± 20%。 5. 闪光刺激器刺激光色:白、蓝、黄、绿、红五种可见光。 ▲6. 放大倍数：1k，2k，5k，10k，20k，50k，100k, 200k，偏差不得超过± 10%。 7. 生物信号放大器：共模抑制比≥120 dB (50 Hz) 输入短路噪声：V _{p-p} ≤3.0 μV。 8. 图像刺激器：可选颜色为红、黄、蓝、绿、黑、白六种。可选刺激模式为：棋盘格、横条、竖条、矩形四种。 ▲9. 图像刺激器空间频率：0.04~3.10 七档可调，分别为 0.04，0.09，0.19，0.38，0.77，1.55，3.10，偏差不得超过± 10%。 10. 图像刺激器频率八档可调，分别为 0.01Hz, 0.02Hz，0.05Hz，0.1Hz，0.2Hz，0.5Hz，1.00Hz，2.00Hz，偏差不得超过± 10%。 11. 电生理检查仪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1 图形视觉诱发电位 PVEP。 11.2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FVEP。 11.3 护目镜闪光诱发电位 HVEP。 11.4 图形视网膜电流图 PERG。 11.5 闪光视网膜电流图 FERG。 11.6 视网膜振荡电位图 OPS。 11.7 眼电图 EOG。	1	台	9
2	YAG 激光治疗仪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0℃~30℃。 1.2 相对湿度：≤70 %。 1.3 电源：~220V±22V，50Hz±1Hz。	1	台	24

		2. 工作激光： 2.1 激光波长：1064 nm±5 nm。 2.2 激光模式：多模。 2.3 激光脉冲输出的时间特性。 2.4 激光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双脉冲和 3 脉冲。 ▲2.5 激光脉冲宽度：4.5ns，允差±10%。 2.6 激光脉冲序列脉冲间隔时间：双脉冲和 3 脉冲的脉冲间隔时间小于 40 μs。 2.7 激光脉冲序列的最大可发射重复频率：2.5Hz，允许偏差±20%。 2.8 激光输出能量（眼球前）： ▲2.8.1 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11mJ，允许偏差±20%。 ▲2.8.2 双脉冲最大输出能量：19 mJ，允许偏差±20%。 ▲2.8.3 要求 3 脉冲最大输出能量：28 mJ，允许偏差±20%。 2.8.4 输出能量调节：100%~6% 七档可调，实际输出与预置值允许偏差±20%。 2.9 激光输出能量复现性：RP≤±10%。 2.10 激光光束汇聚角：18°，允许偏差±20%。 2.11 焦平面光斑直径：30 μm，允许偏差±20%。 2.12 瞄准激光： ▲2.12.1 瞄准激光波长：630nm~680nm。 2.12.2 瞄准激光的输出功率 PC：<0.4mW。			
3	雾化熏蒸治疗仪	▲1. 语音播报功能：全程语音播报。 2. 参数记忆功能：设置参数后自动记忆，下次无需调试。 3. 模式切换：常温雾化、加热雾化及熏蒸模式自由切换。 4. 雾化杯容量：0-140ML。 ▲5. 温度设置及控制范围：30~45℃（可调节）。 6. 温度异常语音报警功能：有。 7. 温度检测方式：管路出雾口检测温度，保证出雾温度与实际显示温度相同。 8. 超高温报警功能：有超高温语音报警及保护功能，双温度探头监测温度。 9. 整机噪声：≤50dB（A）（距离主机 1m）。 ▲10. 主机超声工作频率：2.4MHz±10%。 ▲11. 雾粒中位直径：4 μm，直径小于 5 μm 的雾粒百分比大于 65%。 12. 雾化率：≥1ml/min。 13. 可以加中药、也可以加西药，机器内部自主升温降温，无需外置加热管路（加热丝等），管路为	1	台	6

		一次性管路，无管路消毒问题。 14. 保护功能 14.1 设备温度超过设置温度 5℃，停止工作并发出警报，且不能自动恢复。 14.2 若设备输出显示温度达到 45℃时应发出警报。 14.3 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正常时面板缺水灯熄灭，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面板缺水灯变亮并发出缺水语音报警，并停止雾化，重新加水至水槽水位线后可正常雾化。 15. 具有风量、雾量、治疗时间调试功能。 16. 有预留气体接口，可外接安全气体输入。			
4	裂隙灯眼表综合分析仪(数码裂隙灯+干眼检查)	(一) 裂隙灯显微镜 1. 显微镜系统 1.1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内置黄色滤光片)。 1.2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式。 1.3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 1.4 目镜倍率：12.5X。 1.5 目镜夹角：10°。 ▲1.6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1.7 屈光度调节：-8D~+8D。 1.8 视场直径：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2. 照明系统 2.1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2.2 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 2.3 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2.4 裂隙角度：0°~180°。 2.5 裂隙倾角：5°、10°、15°、20°。 2.6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2.7 光源：LED。 2.8 照度：≥150klx。 2.9 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2.10 背景照明：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 2.11 背景照明亮度调节方式：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 3. 采集设备 3.1 自动数码模块：1/1.8 寸传感器，2.4 微米像素，红外光源传感器，自动曝光，自动增益，光圈可调，五种白平衡模式，高灵敏度，可开关宽	1	台	28

		动态范围。 3.2 照片分辨率：≥2592×1944。 3.3 照片格式：JPEG。 3.4 视频分辨率：≥2592×1944。 3.5 视频帧率：≥25fps。 3.6 视频格式：MP4 H.264。 3.7 输出接口：USB。 3.8 视频输出接口：Micro HDMI 高清接口，可连接显示屏直接显示数码模块预览画面，便于采购人示教和展示。 3.9 DICOM 接口：支持网络连接医院影像系统。 3.10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支持病例编辑储存，病例对比。 4. 电源：内置宽压电源组件，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便于安装和操作。 （二）眼表观察模块功能 ▲1. 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NIBUT）：可见光 Placido 环投影系统（23 环），检查范围覆盖≥8.8mm 角膜直径，AI 自动识别破裂区域，计算首次/平均破裂时间，客观评估泪膜稳定性。 2. 荧光素染色泪膜破裂时间（FBUT）：AI 自动识别泪膜形态变化并自动计算泪膜破裂时间。 3. 非侵入式泪河高度：可见光 Placido 环投影系统，图片可光学或电子变倍放大，AI 自动识别并测量泪河高度，客观评估泪液分泌量。 4. 脂质层厚度：可见光白环投影系统，观察脂质层色彩、分布及流动性，4 个厚度等级的标准模版对比评估，辅助判断睑板腺功能障碍。 5. 睑板腺功能评估：AI 自动识别腺体，自动睑板腺缺失率计算，自动睑板腺分级，直观判断睑板腺萎缩、缺失。 6. 眼红分析：AI 识别结膜、血管，自动计算结膜充血占比和睫状充血占比，客观评估眼表炎症，指导临床干眼分级和随访对照。 7. 睑缘：观察睑缘形态及腺口变化，图片可光学或电子变倍放大，照片诊断结果评估可选。 8. 角膜荧光素钠染色：裂隙灯显微镜内置黄色滤色片配合钴蓝光照明，增加角膜荧光素钠染色图像的对比度，提高早期角膜上皮点染阳性检出率，评估角膜上皮损伤程度。 9. 干眼检查综合报告：自动分析各项指标结果，协助医生快速、有效的进行干眼诊断，能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	--	---	--	--	--

		▲（三）配置清单 1. 裂隙灯显微镜主机 1 套。 2. 图像采集管理软件 1 套。 2. 眼表观察模块 1 套。 3. 加密狗 1 个。 4. 配套专用数据工作一体机 1 台。 5. 彩色移动输入输出设备 1 台。 6. 升降台 1 台。 7. 检眼镜及眼镜片箱各 1 台。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4 项标的“裂隙灯眼表综合分析仪（数码裂隙灯+干眼检查）”。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 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 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 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 方案;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培训方案; 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存在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3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数≥4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2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电生理刺激仪 (多道生理记录仪)	工业	1. 体表通道：12道全体表 SECG 通道。 ▲2. 心内单极输入≥96个。 3. 有创血压 BP 通道≥2道。 4. 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 5. 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6. 具有体表信号输出功能。 ▲7. 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8. 具备 ABL 专用通道接口。 9. 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 滤波开关设置。 10. 采样率≥4KHz。 11. 体表输入阻抗≥3.5MΩ，心内输入阻抗≥5MΩ。 ▲12. 体表共模抑制比≥90dB，心内共模抑制比≥80dB。 13. 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14. 血压测量范围 0-300 mmHg，血压灵敏度多档可选。 15. 产品的扩展升级：多道生理记录仪能升级为同一厂家生产的三维标测系统。 ▲16. 体表心内增益控制档≥5档可选 ▲17. 体表、心内固定增益多档可调，体表心电和心内心电固定增益具有 300mm/mV 档增益可调。 18. 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14核 CPU、内存≥8G、硬盘≥1TB+1TB，具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19. DVD 刻录机：≥4.7GB 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1	套	50

		20. 显示系统：两个≥ 23 英寸，分辨率$\geq 1600 \times 1050$ 专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1. 心内输入盒电极插孔数≥ 32 个。 22.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23. 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24. 配置要求 1. 生理记录仪主机 1 台。 2. 前置放大器 1 台。 3. 心内输出盒 2 个。 4. 体表线 1 套 。 5. 键盘、鼠标 1 套。 6. 多道生理记录仪软件系统 1 套。			
2	防护服	1. 要求为 X 射线防护服。 2. 具有连体、分体、无袖、半袖供采购人选择，袖长可根据采购人临床要求定制。 3. 规格：分男、女款，每种款式有≥ 20 个尺寸供采购人临床选择，可提供详细尺码表供采购人临床选择，尺码表上需详细标注每个尺码的上衣长度、下裙长度、胸围、肩宽、腰围、臀围等，能提供量身定制服务。 ▲4. 铅当量：正面$\geq 0.5 \text{ mmPb}$，后面$\geq 0.25 \text{ mmPb}$，袖$\geq 0.25 \text{ mmPb}$。 5. 重量：M 号分体铅衣，重量$\leq 4.85 \text{ kg}$（适合约 175cm，约 75kg 体型穿）。 6. 面料要求： （1）要求采用纳米技术聚酰胺印花面料，需至少有 30 多种面料颜色可供采购人选择。 （2）内衬和表面材料均有双面防水涂层，具有双面防水功能，耐汗防止汗渍侵蚀核心防护材料。面料防水指数≥ 1800，表面抗沾湿性≥ 4 级。 （3）表面材料结实，抗撕裂，耐磨性能好，不会被轻易划伤划破，人体穿戴不过敏（耐摩擦色牢度≥ 4 级）。 （4）便于清洁、消毒处理（面料抗污等级≥ 4 级，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geq 80\%$）。 7. 内部核心材质： （1）核心材质选用不含铅的复合材料组合而成，	7	套	0.6

		分布均匀，能够有效屏蔽弥漫性散射线，防护严密（不含 Pb、Cd、Hg、Cr 等毒害物质）。 （2）内部防护材料用≥ 4层 0.125 铅当量材料叠加设计。 （3）拉伸强度$> 6\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100\%$、扯断永久变形$\leq 40\%$、邵尔硬度$\leq 60\text{ShoreAM}$、撕裂强度$> 1500\text{N/m}$。 8. 产品要求 （1）衣服重叠设计，胸前部位的铅当量$\geq 0.50\text{mmPb}$。 ▲（2）人体工程学设计，裙子后背有松紧，双层腰带护腰设计，不脱落。 （3）肩部带有柔软衬垫，并能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方便穿上和脱下。 ▲（4）提供量身定制服务、医院、科室和名字刺绣服务。铅衣可以量身定制大小。 （5）每套防护服带产品追溯二维码，能够记录产品的参数、生产日期、质检人、出厂日期等。 （6）卡扣组：优质卡扣，卡扣对接精准，结合度紧密，链接牢固，不易脱扣；使用次数≥ 10000次，提供终身免费更换服务。 （7）魔术贴毛刺：采用毛刺，粘合强度高，粘合力度大，可通过≥ 5万余次粘连，提供终身免费更换服务。 （8）包边条：包边条材料经久耐用，采用仿尼龙材质，要求结实耐磨吗，与衣服边角吻合严密，不漏针跑边。 9. 铅围领 （1）规格：异型款式 ▲（2）铅当量：$\geq 0.5\text{mmPb}$（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围脖针眼处双层防护，防止针眼处漏射线，甲状腺部位双层防护铅当量可达 0.5mmPb，防护严密。 10. 铅帽 （1）系带、露顶、全包（多种款式供采购人临床选择）。 ▲（2）铅当量：$\geq 0.5\text{mmPb}$（可根据采购人要求			
--	--	--	--	--	--

			定制)。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电生理刺激仪（多道生理记录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u>2</u>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输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3.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第 2 项号产品“防护服”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终止合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元整（¥542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存在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数≥6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3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电动起立床	工业	1. 电源：AC220V±22V；频率 50Hz±1Hz。 2. 功率：180VA。 3. 控制方式：手柄控制、RF 遥控控制及微电脑控制三种方式，更加方便临床操作。 4. 音乐播放功能。 5. 遥控：RF 遥控。 6. 遥控有效距离：≥3m。 7. 床面尺寸：1780×620mm，允差±50mm。 8. 床面离地高度 550mm，允差±50mm。 9. 外形尺寸：2130×990×910mm，允差±50mm。 10. 起立角度：0°～90°（允差±5°）连续可调。 11. 脚踏板背屈最小为 0°，最大为 20°，允差±3°；跖屈最小为 0°，最大为 30°，允差±3°；脚踏板内翻最小为 0°，最大为 30°，允差±3°；外翻最小为 0°，最大为 30°，允差±3°。 12. 治疗（预置）时间 0-60min，允差±10s，步进 1min。 13. 断续起立，起立时间 0~9 秒可调，级差 1s，间歇时间 0-90s 可调，级差 10s，允差±10%，起立至 90°时停止动作。 14. 控制驱动系统采用电机运行设备，实现电动控制。 15. 床板热疗：热疗温度不超过 50℃；热疗温度工作 20min；自动保护功能：当温度达到 50℃时，第一路保护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下降至正常工作温度范围内，再次启动加热功能，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加热垫表面最高温度继续升高到 6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并切断电源。	1	台	4
2	电动起立架		1. 采用电动助力装置，辅助患者进行站立高度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110-125cm。 2. 承重：≥150kg。 3. 外形尺寸（L×W×H）（mm）：11130×720×1135（±5%）。 4. 胸部调节范围：200-300mm。 5. 膝部高度调节 0-100mm。	1	台	3

3	功率自行车(卧式)	1. 电子表的功能：显示窗口：时间、距离、热量、心率、功率、模式。 2. 心跳控制模式 H.R.C:55%、75%、90%。 3. 使用者承重力≥ 180 kg。 4. 规格(mm) ($\pm 10\%$): 1650$\times$700$\times$1270。 5. 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6. 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7. 结构形式：底座、主架、脚蹬、扶手。	1	台	4
4	康复治疗设备	1. 至少具有水平训练、垂直交叉、垂直平行 3 种上肢训练方式。 2. 至少具有正转、反转 2 种下肢训练方式。 3. 主动训练模式下，不窄于 0~20 档阻力可调。 4. 被动训练模式下，转速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5~60r/min，步进≤ 1r/min。 5. 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动力不超过 8Nm，保证训练安全。 6. 具有常规手柄和带护托手柄 2 种扶手。 7. 具备定时功能，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可设定范围：不窄于 1~99min，步进≤ 1min。 8. 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57mm。 9.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水平旋转、垂直旋转调节，水平旋转调节范围：不窄于 0°~180°、垂直旋转角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0°~90°。 10. 配有≥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多款游戏，方便人机互动。 11. 设备可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运动阻力、运动方向、痉挛等级等训练参数。 12. 对称性监测：可实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提供图示显示和相对比例数据。 13. 可查看训练结果数据，至少包括：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等。 ▲14. 具有辅助脚踏板，且长度可调，适应不同患者的小腿固定。 15. 具有急停按钮和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激活时间不超过 4 秒。 1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语音提示功能。 ▲17.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阻力控制平稳；运转柔和、协调、低噪音。 18. 外形尺寸(L$\times$W$\times$H) (± 50mm): 671mm$\times$660mm$\times$1170mm。	1	台	10
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外形尺寸：1655$\times$750$\times$1200mm，允差$\pm 5\%$。 2. 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2.1 内部电源：干电池 d. c. 6V； 2.2 外部电源：适配器输入：a. c. 220V, 50Hz；输出：d. c. 6V, 1A。	1	台	7

		3. 承重: $\geq 200\text{kg}$。 4. 操作显示: ≥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 显示内容: 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2) 步频范围: $0\sim 250$ 步/分。 (3) 功率范围: $0\sim 800$ 瓦特。 (4) 累积计步: 9999 步。 (5) 阻力调节: 10 级阻力。 (6) 卡路里消耗: $0\sim 999$ 卡。 5. 座椅、把手调节: (1) 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 $0\sim 325\text{mm}$, 允差 $\pm 5\%$; 手动调节, 14 个锁定位置, 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 允差 $\pm 1\text{mm}$; 向后移动时, 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 $0\sim 40\text{mm}$, 允差 $\pm 5\%$。 (2) 把手长度调节范围: $0\sim 400\text{mm}$, 允差 $\pm 5\%$。 (3) 座椅可向左旋转 90°, 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 允差 $\pm 2^\circ$。 (4) 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 两侧扶手可折叠, 方便病人转移。 (5) 运动角度: 31°, 允差 $\pm 5^\circ$。 6. 阻力训练仪: 永久性的磁性涡电流阻力训练仪, 阻力: $0\sim 20\text{N}\cdot\text{m}$, 允差 $\pm 10\%$, 10 档可调, 步进 2Nm。 7. 训练仪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A)}$。			
6	智能关节康复器(下肢关节康复器)	1. 电源: 交流 $220\text{V}\pm 22\text{V}$、$50\text{Hz}\pm 1\text{Hz}$。 2. 额定输入功率: 60VA。 3. 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sim 260\text{mm}$, 允差 $\pm 10\%$。 4.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sim 260\text{mm}$, 允差 $\pm 10\%$。 ▲5. 伸展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sim 120^\circ$; 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sim 125^\circ$, 级差 3°, 其中 $123^\circ\sim 125^\circ$ 级差 2°, 角度不大于 50° 时, 允差 $\pm 5^\circ$; 角度大于 50° 时, 允差 $\pm 10\%$。 ▲6. 角度运行速度 8 档可调, 最小角速度为 $1.5^\circ/\text{s}$, 最大角速度为 $3.6^\circ/\text{s}$。级差 $0.3^\circ/\text{s}$, 允差 $\pm 20\%$。 ▲7. 训练时间 $0\sim 240\text{min}$ 可调, 级差 10min, 允差 $\pm 10\%$, 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 ▲8. 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 允差为 $\pm 10^\circ$。 9. 活动仪设有线控开关。 10. 设备功能: 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	1	台	3
7	电针仪	1. 供采购人临床电脉冲针灸疗法用。 2. 技术要求	24	台	0.1

		(1) 输出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输出基波为正矩形波； (2) 输出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范围±15%； (3) 脉冲宽度：0.175ms，允差范围±20%； (4) 输出脉冲路数：≥6 路； (5) 治疗仪应无直流分量输出； (6) 治疗仪在 1000 Ω 和 250 Ω 负载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mA(r.m.s)； (7) 定时：1min~100min 可调，定时误差为±10%。 (8) 体积(长×宽×高)：≥234mm×160mm×76mm； (9) 在不同模式下，频率有差异，脉宽、强度无异；不同的阻抗，对输出电流幅值有影响，对频率、脉宽无影响，仪器无直流分盘。 (10) 配备专用数据工作站 1 台。			
8	医用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 规格尺寸(±10%)：515×468×980mm。 ▲2. 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 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 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 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 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 9.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 干扰电性能 (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4) 调幅度：0%、100%，允差±5%。 (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 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 12.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3.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 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	12	台	1

		±3℃。 16.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7.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9	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	▲1. 工作压力：0.3×10² kPa~5.5×10² kPa (0.3~5.5bar)，调节步进值 0.1×10² kPa。 ▲2. 最大能量密度：5mJ/mm²。 3. 输出能量：≥212mJ。 4. 具有四种脉冲模式：单次模式、慢速模式、中速模式和快速模式。 5. 冲击频率：3Hz、5Hz、10Hz。 6. 冲击次数分四档可调：1000 次、2000 次、3000 次、连续冲击。 7.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8. 双通道冲击治疗，标配 2 把冲击手枪，双枪可同时使用，可独立设置参数，方便两个患者同步进行不同方案的治疗。 9. 冲击波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10. 传导子：8 个，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标配三个子弹和三个弹道。 11. 治疗头金属部分可以在高温 135℃ 高温高压消毒。 12. 治疗探头须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3. 具有一通道按摩治疗，标配一把按摩手枪，振幅 6mm，振动频率四档可调。 14. 具有按摩治疗头数量≥7 个，包括扳机点、肩部、腰部、臀部、脊柱等按摩头。 15. 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6. 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80us，其误差不应超出±10%。 17. 过压安全装置，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18. 外形尺寸（长×宽×高）：500×435×1100mm，允差±15%。 19. 额定输入功率：950VA。	1	台	20
10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 脉搏数：	1	台	2

		40~180 次/分。 ▲6.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 7. 测量精度： （1）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2）脉搏测量精度：±2%或±2 次/分（取最大者）。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 度）。 10.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 11.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2. 打印装置：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3. 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15.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6.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7.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8. 通信数据输出：USB 数据传输。			
--	--	---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9 项标的“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
---------	--

	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674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 方案;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培训方案; 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存在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3 项, 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数 ≥ 4 项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4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骨动力系统 (磨钻)		1. 主机控制系统采用高性能智能化的微处理控制芯片, 要求为恒速闭环驱动控制, 空载、满载转速变动在 $\leq 5\%$ 范围内。 2.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输入设计。 3. 功能模式设定具有正反转速、摆动转速上限设定, 摆动频率时间切换。 4. 正反转速、摆动转速: 手动/脚控、切换及声音提示。 5. 故障自动诊断, 自动弹出错误代码信息。 6. 高速手柄工作参数可实时显示, 转速显示	1	台	25

		0-80000rpm，具有磨削拓展功能(直柄磨头手柄、弯柄磨头手柄)；驱动磨头动力手柄在工作时，具有$\leq 0.2s$ 的速停功能。 ▲7. 具有磨削拓展功能（可以匹配安装关节刨削手柄，脊柱 UBE 磨头手柄，脊柱椎间孔磨头手柄，神外钻头手柄，神外铣刀手柄，神外磨头手柄）。 8. 刨削功能模式设定具有正反转及加减速调节、摆动转速上限设定和摆动频率(0.3-1s 秒)时间设定。 9. 刨削刀具齐全，直径：2 mm/3 mm/4 mm；切割口：平滑/单锯齿/双锯齿，鞘：直型/轻微弯曲 35 度/40 度，强烈弯曲 65 度。 10. ISO - E 快换接口，显示屏幕$\geq 2.1cm \times 5.3cm$。 ▲11. 动力手柄电缆线长度$\geq 3M$，ISO - E 快换接口。 ▲12. 输出功率$\geq 125VA$，转速$\geq 80000r/min$。 13. 动力手柄电缆能够高温高压消毒。 14. 磨头手柄轻质合金材料，表面防腐耐磨处理，可高温高压消毒。 15. 与动力手柄具有直插锁定功能，防止工作时脱落。 16. 无极调速，温升高，振动小，噪音低，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75dB$。 17. 多种长度直弯手柄可选，长度有 90/130/260/275/310/320/330mm。 18. 管身直径$\geq 4.7mm$。 ▲19.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套。 (2) 电源线$\geq 1.5m$。 (3) 脚踏开关（带电缆线）1 套。 (4) 动力手柄（带电缆）1 套。 (5) UBE 专用弯柄磨头手柄 1 套。 (6) 开放手术专用弯柄磨头手柄 1 套。 (7) 磨头 2 个。 (8) 消毒盒 1 个。 (9) 合格证 1 份。 (10) 熔断器【($\phi 5 \times 20$) 3A, 250V】4PCS。 (11) O 型密封圈 5PCS。			
--	--	---	--	--	--

			(12) 使用说明书 1 份。 (13) 铝合金箱及外包装箱 1 套。																																							
2	超声软 组织切 割止血 设备		(一) 工作环境条件和电源条件： 1. 环境温度：10℃~30℃。 2. 相对湿度：30%~75%（无冷凝）。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 交流供电电压：220V。 5. 交流供电频率：50Hz。 6. 输入功率：500VA。 7. 熔断器：5A 250VAC。 (二) 技术指标： 1. 尖端主振幅 <table><tr><td>档位</td><td>1档</td><td>2 档</td><td>3 档</td><td>4 档</td><td>5 档</td></tr><tr><td>尖端主 振幅</td><td>50um± 15um</td><td>55um± 15um</td><td>60um± 15um</td><td>65um± 15um</td><td>70 μm± 20 μm</td></tr></table> 2. 尖端横向振幅 <table><tr><td>档位</td><td>1档</td><td>2 档</td><td>3 档</td><td>4 档</td><td>5 档</td></tr><tr><td>尖端横向 振幅</td><td>≤10 μm</td><td>≤15 μm</td><td>≤20 μm</td><td>≤25 μm</td><td>≤30 μm</td></tr></table> 3. 最大电功率 <table><tr><td>档位</td><td>1档</td><td>2 档</td><td>3 档</td><td>4 档</td><td>5 档</td></tr><tr><td>最大电 功率</td><td>20w±8w</td><td>25w±8w</td><td>30w±8w</td><td>35w±8w</td><td>40W±8W</td></tr></table> (三) 运输及存储环境条件： 产品能储存在温度-35℃~55℃ ， 相对湿度10%~9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尖端主 振幅	50um± 15um	55um± 15um	60um± 15um	65um± 15um	70 μm± 20 μm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尖端横向 振幅	≤10 μm	≤15 μm	≤20 μm	≤25 μm	≤30 μm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最大电 功率	20w±8w	25w±8w	30w±8w	35w±8w	40W±8W	1	台	8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尖端主 振幅	50um± 15um	55um± 15um	60um± 15um	65um± 15um	70 μm± 20 μm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尖端横向 振幅	≤10 μm	≤15 μm	≤20 μm	≤25 μm	≤30 μm																																					
档位	1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最大电 功率	20w±8w	25w±8w	30w±8w	35w±8w	40W±8W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骨动力系统（磨钻）”。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	--

	(1) 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 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 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 并出具检修报告。 5. 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 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 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 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在保修期内, 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 于保修期 (1 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无息)。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 (含包装) 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 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 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存在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